

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茂名市瑞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高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乙方：茂名市瑞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学砚路之谢观路至永青大道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要求，数据真实可靠；

（2）乙方按时完成技术服务任务，时限为自甲方提供完善相关资料并签约完成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写工作。

二、技术服务方式

通过现场设点、取样、调查、收集工程资料等形式，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用地手续等相关项目资料，协助现场调查并提供进入工地现场的工作便利；

(2)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安排熟悉基地人员协助勘察现场，现场工作过程中派1位熟悉施工现场人员跟随协调工作；

(3) 按时向乙方支付编写报告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规范的要求，编写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提交技术成果：

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成果各一式5份（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含配套的电子版一份；

(3) 技术质量要求：成果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总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37000元整），费用包干。最终以高州市财政部门划拨金额为准。

2、由乙方提交合格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后并通过水务部门审批后，甲方即一次性付清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费。

开户名称：茂名市瑞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91042000007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怡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撤消委托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作中止、失败，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2、乙方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质量负责，工作应认真细致，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的任何一方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满足国家规范有关规定。

2、甲方认为技术服务工作有不符合规范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

同意由 高州市人民法院 仲裁。

九、合同生效与中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其代理人：_____

乙方：茂名市瑞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其代理人：_____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3190336

茂名市瑞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委托，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学砚路之谢观路至永青大道段)洪水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176493795226030920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圆整(¥337,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9日